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豪律师、赵雯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就贵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公告编号为2016-003的《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201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公告了增加的临时议案，即公告编号为2016-010的《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通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3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峻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如下：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4名

股东，共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通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相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7. 《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并归还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列明事项相符，其中第 1 至 10 项议案为《通知》所载议案，第 11 项议案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所增加的临时议案。除上述临时议案的增加外，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五、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

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股东均非议案关联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并归还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表决。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同意，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表决。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数为 0 股；反对数为 0 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

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殷 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殷豪" (Yin Hao).

赵 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赵雯" (Zhao Wen).